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楊威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 年9 月28日所為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302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如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302號假扣押裁定事件，係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處分，並於同年10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該處分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異議人旋於同日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、第52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。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。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。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，乃分量上之不同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。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即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前向聲請人借款兩筆各新台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共3,000,000元，並交付到期日為112年9月24日之本票2紙，承諾於所興建「永富發官邸」總建坪1,180坪之岡山建案房屋出售後償還。詎相對人迄今已售出房屋28戶，卻仍未償還分文，而所餘12戶房屋已設有170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。相對人另欠第三人蔡凌宗150,000,000元，亦未償還分文，蔡凌宗聲請假扣押、本票裁定，分別經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9號裁定准許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22號受理中，可見相對

人不願清償。上開建案以成交均價265,000元乘以坪數1,180坪，總價為312,700,000元，扣除上開170,400,000元、150,000,000元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且唯恐相對人無力清償、刻意脫產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,00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欠款逾期，經催告後仍分文不還乙情，業據異議人提出相對人簽發到期日為112年9月24日之本票2紙及異議人於112年9月25日寄發之嘉義玉山郵局第667號存證信函為憑（見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302 號卷，下稱司裁全卷，第11至15頁），而相對人名下房屋已設有170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考（見司裁全卷第17至94頁），又相對人另欠蔡凌宗15,000,000元乙情，有蔡凌宗聲請裁定本票狀所附本票、繳納聲請費收據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補正通知可考（見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，下稱全事聲卷，第35至41頁），是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之財產扣除上開170,400,000元、150,000,000元債務後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堪採信異議人已提出釋明之證據。

㈡異議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異議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財產足以清償，而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異議人提起異議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供擔保金額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